



監護委員會

決定的理由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

關於

估先生

申請人<sup>1</sup>

及

紅女士

當事人<sup>2</sup>

社會福利署署長<sup>3</sup>

---

組成監護委員會成員包括

監護委員會主席：趙宗義律師

第 59J(3)(b)條所指的成員：吳家雯女士

第 59J(3)(c)條所指的成員：朱慧心女士

監護令理由的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

<sup>1</sup>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

<sup>2</sup>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a)條

<sup>3</sup>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c)條

## 背景

1. 當事人，紅女士，83歲，喪偶，患有老年阿爾茨海默氏病(老年癡呆症)。於2007年6月21日，當事人的兒子佐先生主動申請監護令，但於同年9月12日他又提出撤回該申請，但遭監護委員會駁回。委員會於2007年10月8日批出監護令，把當事人納入監護，並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監護人。於2007年11月8日(即批出監護令的一個月後)，佐先生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58U(4)條，要求委員會覆核當事人的監護令。
2. 自1994年，當事人曾因中風導致左半身不遂，健康情況開始惡化。由1996年開始，當事人已開始其安穩的院舍生活，但於2007年3月20日，兒子佐先生從院舍帶走當事人，當事人日常生活的慣常模式被打斷。當事人被指稱與兒子一家同住一個唐樓單位，單位既骯髒又凌亂，擺放了舊家具、各樣的建築材料、垃圾和雜物，地上有積水，單位內亦有蚊子。當事人的房間只有一扇窗戶，通風不好，居住環境極不理想。
3. 由於當事人被發現得不到適當的照顧，當事人在社工李先生的協助下，入住醫院，兒子亦同意有關安排。醫院為當事人檢驗後，結果顯示當事人說話含糊，並且有溝通問題。坐下時平衡力差，躺在床上時需依賴他人協助才能轉身，四肢多處出現攣縮情況，除右上肢外，其他肢體均不能夠活動自如，背部有二級程度的褥瘡。於2007年7月5日，當事人轉往康復醫院接受治療。

4. 其次，兒子對社工為當事人安排入住護養院的申請連番拒絕，令到當事人錯失了機會。直至監護令頒佈後，當事人於2008年7月15日獲優先編配護養院宿位，儘管兒子強烈反對，當事人於8月28日仍獲安排入住護養院。入住護養院後，當事人十分適應新的居住環境，體重比之前上升。
5. 當事人一直依靠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普通傷殘津貼維生。由於當事人及兒子一同提出該申請，所以她的綜援金以往只會存入兒子的銀行戶口，當事人並沒有其他銀行存款及現金。監護令批出後，監護人曾嘗試與兒子商討分開處理他與紅女人的綜援，與及委任一名受委人處理當事人的綜援金，以便安排當事人入住護養院，但估先生拒絕與監護人討論有關事宜。有關當事人入住護養院後的院費及其他開支的細節安排，例如，是否需要使用凝固劑、髖關節帶、預留備用金及加強當事人飲食所帶來的額外開支等等，兒子都表示不完全同意院方的建議。

### 兒子的觀點

6. 估先生希望與當事人同住，以便在家照顧當事人，他表示十分希望與當事人一家團聚，他會在家用膳，並為當事人餵食。他更會以輪椅載當事人到遊樂場遊玩，或帶她返回內地，為她安排更佳的居住地方。
7. 估先生認為監護令只是限制他在當事人居住以外地方接觸當事人的權力，對當事人其實毫無用處。對於監護令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當事人的監護人而非其本人，他感到羞恥。

8. 佐先生認為讓當事人居住於家中或醫院較安排她入住護養院為佳，又指出當事人過往在其照料下健康狀況良好，能夠坐輪椅，但入院後卻變成需要臥床。
9. 他批評受資助的護養院對院友的親屬訂下太多規則及規條，由於他十分忙碌，故需要更具彈性的探訪時間，讓他隨時與當事人見面。他較喜歡現時住所附近的私營安老院，因為能方便他經常探望當事人；因此，儘管獲優先編配的宿位屬受資助院舍，但因該院舍與其家相距甚遠，他不認為獲編配該宿位難能可貴，亦不認為這是當事人的最佳選擇。
10. 兒子表示他能夠與當事人溝通，但他卻不能就當事人如何作出回應列舉例子。

### 精神及健康狀況

11. 根據醫療記錄，當事人過去半年健康狀況穩定，沒有情緒問題。在覆核期間，當事人偶爾會獲處方治療便秘的藥物。此外，她每天都會接受醫生檢查。由於當事人經常用右手把尿片撕碎，所以院方仍需要以保護約束帶束綁她，以免她抓傷自己。自當事人入住護養院後，雖然她沒法表示明白自己身住何處，但對於周遭環境和回應社工提問的反應，相比住在醫院時快捷。另外，她的體重亦再增加，精神飽滿。但據護養院職員所指，紅女士仍然十分瘦弱，體重仍低於合理水平。

12. 紅女士患有阿爾茨海默氏病，情況逐漸惡化，因此康復的可能性甚低。她能夠以少數單字回答問題，輔以少量面部表情，但答覆前後不一或沒有意義。從社工觀察所得，紅女士不能分辨時間和地點，其短暫的記憶力仍然甚差，需要完全依賴他人才能由一位置移動至另一個位置。因為肢體萎縮和左半身不遂，她只能運用右手，需要經常臥床。另外，紅女士的平衡力差，為防她跌到，她並沒有獲安排坐在輪椅上。可見，紅女士的精神及身體殘疾限制了於日常生活、財政事宜及居住地上作決定的能力。

### 社會福利署署長的建議

13. 兒子表示極之關心和敬愛當事人，並自行訂立了照顧計劃，但他對當事人的醫療及照顧需要所知有限，未能明白和遵守醫療人員就當事人的日常照顧提出的意見，而且無法與社工及醫療人員好好溝通。此外，他亦拒絕透露其家庭、財政及居住情況，令社會福利署社工無法了解和評估其是否適合擔任監護人。最新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建議現有的監護令應延續，繼續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當事人的監護人代其作出福利安排。

###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的覆核聆訊

#### 繼續收容當事人監護的理由

14. 當事人的兒子估先生，即前申請人，於監護令批出一個月後，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提出覆核申請。估先生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後，提出要求提供全部相關的最新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及最初的社會背景調查

報告的中文譯本。全部文件譯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中備妥。在本案件中，社會福利署署長總共提交了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及三份最新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

15. 在今天的聆訊中，估先生清楚地表達他最初是在被誤導下提出監護令申請。他表明他反對監護令的延續，他所持的主要理由是基本沒有需要批出監護令，作為當事人的唯一兒子，有親情存在，他會照顧當事人的福利。但當委員會重提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作出監護令理由的內容時，他表示明白，但他卻辯稱在過去一年，當事人已經被安排到津貼護養院居住，情況穩妥，加上他本人現時的居所，已沒有可能把當事人接回家中照顧，故要求委員會終止監護令。
  
16. 委員會詳細考慮三份最新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及聆聽估先生各種辯解後，認為過去一年，官方監護人已盡了最大的努力及對估先生極度包容，以謀取當事人的最佳利益。反之，估先生對於安排當事人入住津貼護養院優先宿位一事上，處處採取不合作的態度，以致當事人被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滯留醫院。在估先生的刁難下，當事人失去兩次入住院舍的大好機會。官方監護人不惜動用緊急援助慈惠基金，最後成功安排當事人於本年八月尾入住護養院。由於促進當事人的福利安排上，初見成效，委員會認為監護令必須維持一段較長的時間，以確保當事人的最佳利益。故此委員會不同意估先生提出即時終止監護令的要求。

17. 況且，在入住院舍至今，在財務安排上及購買必需品，如安排以自動轉賬方式支付每月院費上、及在購買凝固粉、髖關節帶、營養補給粉、備用現金的數額(主要為了購買紙尿片)等等，估先生均採取不合作態度。估先生辯稱入院的通知來得太遲，但委員會認為這只是借口，況且，入院至今，估先生仍然未有購買院舍建議的髖關節帶，但又要求用輪椅送當事人外出，為院方及官方監護人帶來不必要的麻煩，亦漠視當事人的福利。另外，委員會不能接受估先生與院舍爭論及認為無須為當事人提供凝固粉，又反對購買營養補給粉，這些處事態度，根本就與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背道而馳。估先生於聆訊中，呈交了兩張收據，一張為繳交十月份院費的收據，另一張為繳交雜項備用金一仟元的收據，但委員會察悉這兩張收據均是在聆訊當日(即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發出，這只能證明估先生仍未有安排運用自動轉賬方式支付每月院費，與及未有準時支付十月份之院費，有關備用現金金額的爭端，相關的收據只能證明這個問題，在過往一直存在。委員會關注估先生為全家(包括當事人)的綜援金代理人，理應充份與院舍合作，但由入院初期至今，財務安排的細節上，未能配合，故委員會認為監護令有必要延續一段時期。

#### 繼續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法定監護人

18. 委員會接納三份最新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的內容及建議，決定繼續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當事人的法定監護人。

#### 監護令的建議

19. 委員會建議社會保障部考慮把有關當事人的綜援金額，由其兒子估先生

轉為社會福利署署長為受委人，以便有效維持當事人本身的供養或其他利益上。作出上述建議時，委員會察悉當事人實際上已被安排進住津貼護養院，並非與家人同住，於監護令批出後，當事人的護監人乃社會福利署署長，為方便福利及財務事宜一併有效處理，故作出本建議。

## 決定

20. 根據證據，監護委員會決定信納及因而作出裁斷，當事人仍然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需要被收容監護。監護令維持了當事人的福利和健康。當事人缺乏能力作出個人的福利決定，包括同意接受醫療，因此當事人仍需要一位監護人代為作出決定。與原有的監護令所持的理由相同，委員會信納除了作出監護令外，仍沒有其他較少限制或侵擾的方法可用。監護委員會斷定為當事人的利益著想，應該繼續將當事人收容監護及延續原來的監護令。
  
21. 監護委員會信納，社會福利署署長是唯一適合被繼續委任為當事人監護人的人選。

(趙宗義律師)  
監護委員會主席